

乌拉特中旗人民医院物业承包合同

甲方：乌拉特中旗人民医院

乙方：乌拉特中旗图雅巾帼家政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为了更好的打造人民群众干净、整洁的就医环境，提升人民群众的就医体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甲方将院区物业服务项目承包给乙方（乙方为旗政府公开招标的物业中标企业）。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、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现就承包物业服务的相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承包的地点、面积、服务内容

1、甲方将位于乌拉特中旗人民医院建筑面积大约 2.74 万平方米及所在院区物业服务项目承包给乙方。

2、服务内容以“政府招标采购合同”为准。具体服务项目包括：保洁服务、高空玻璃擦拭、病房及公共区域玻璃擦拭、绿化养护、电梯运行、水电维修、垃圾清运、洗衣房等。

第二条、承包期限

承包期限；从 2026 年 9 月起至 2027 年 9 月止。

第三条、承包费与支付方式

承包费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（850000 元），每月承包费为 70833 元（包括人员工资、福利、体检费、保险费、服装费、保洁及清洗用品费、幕墙、全院病房及公共区域玻璃

的清洁费及税费和高为林工资等），未尽事宜见承诺书。承包费采用按月付款的方式。

第四条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确保医院物业的合法性和完整性，有权监督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效果。。

2、乙方应严格履行“物业中标合同”内的各项条款，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，及时解决医院物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

3、乙方在工作中应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对雇用人员进行工作及安全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内容及要求、甲方基本物业服务的基本情况、个人仪表仪容、工作期间着统一服装等、并制定相关的工作守则及操作规程。雇用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及工伤，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乙方在承包期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相关规定（如医疗废物的管理、消毒剂的合理应用、交叉感染的预防、工人的安全防护等），乙方因不执行制度造成的不良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负有赔偿责任。

5、对国家要求持证上岗的岗位乙方必须安排有证人员持证上岗。

6、乙方必须确保合同约定的保洁人员数量，如有减少，减少人员工资由甲方直接从总费用中扣除。

7、甲方必须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。

第五条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均应按照法律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赔偿，受损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合同违约金伍万元。

2、乙方不得私自变卖甲方提供的物业管理及日常维护工具、设施等，违者除给予没收非法所得外，并按实物折价金额3倍赔偿。情节特别严重者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六条、其他事项

1、乙方以及乙方的成员承诺：本合同旨在承包甲方的物业服务项目，乙方及其成员与甲方为承包与发包关系，而不认为与甲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，或者是甲方的员工，并由此主张相关权利与义务。

2、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